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編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目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由於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可連續向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年限所頒佈的相關規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將不獲建議重新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核數師的酬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 劉紅維先生(副主席) 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